

114

ISSUE

廉政

園地專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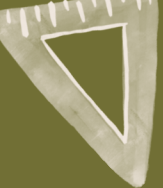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 廉政宣導
| 維護宣導
| 法律天地
| 消保專欄



| 廉政宣導 |

公務員常見貪瀆不法案例

反詐騙小叮嚀



| 維護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同仁齊努力

資訊安全宣導事項

防災知識一起學-地震在室內時該怎麼避難呢?

| 法律天地 |

打擊綠能犯罪-建置「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

識詐宣導-退休族群將房產設定抵押而遭詐騙案例

| 消保專欄 |

企業經營者對商品的瑕疵擔保責任?

企業經營者網站可否規定「不提供7日無條件退貨」?





| 廉政宣導 |



【公務員常見貪瀆不法案例】

[廉政宣導]

案例：

甲為清潔隊隊員，辦理轄區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業務，應依相關法規由各清潔隊員統一、集中資源回收物後，運送至指定之資源回收場過磅，再售予簽約之回收廠商。惟甲多次駕駛公用資源回收車，取出部分置於清潔隊轄區內之紙類、廢鐵等公有資源回收物後，再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載運該等公有資源回收物至民營資源回收廠出售，不法所得共計4萬餘元。

Q&A



錯在哪裡？

⚡ 侵占因公務員身分關係所持有的財產，無論是公有公用(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或為職務上所有非公用私有財物(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就會成立犯罪

⚡ 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持公有財物私用，有可能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如：將公用電腦帶回家使用、公務車或手機供家人使用等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



關懷叮嚀



完善公有財物管理機制



財產管理不能流於形式，應採不同課室或第三方交互稽核模式，以及時發現潛存問題



反詐騙小叮嚀

1.海外求職陷阱多 多疑多問免落圈套 2.不肖人士將毒品混入商品食品中，切勿接受來路不明食品（警方查獲 有毒咖啡包毒奶茶包毒梅餅等食品偽裝混淆） 3.多看多聽多查證 保你平安不受騙 4.高薪出國工作？小心無法回頭 5.小心網購陷阱-非不得已勿網購，如真需網購，請堅持面交商品或貨到付款 6.注意防範假交友假援交詐財、切勿聽指示購買遊戲點數提供帳號及密碼 7.海外求職小心有詐 8.購買點數詐騙盛行，購買點數無法進行身份認證 及取消分期付款喔 9.公務機關之間電話無法轉接、檢警絕不會要求監管您的財產，遇有疑義勿驚慌！請先洽詢 165專線 10.猜猜我是誰假親友詐財，小心切勿上當受騙、一聽二掛三查證才能確保您的財物喔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維護宣導 |



機密維護—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同仁齊努力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這四句話，以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的角度來看，就是「保密紀律」，也就是不該知道的，就不要刺探；不該看的，就不要去看；不該記的，就不要記載；不該說的，就不要亂說。

一切言行都要遵守保密規定，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做到，保密工作人人做，公務機密之事物絕不說，相信我們的保密工作，一定能做得盡善盡美。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資訊安全宣導事項

- 處理公務應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勿任意安裝不明軟體、連結不明網站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以免感染電腦病毒、木馬或惡意程式。
- 作業系統應經常更新，修補程式漏洞，避免被駭客攻擊(例如：勒索病毒)。
- 個人電腦應安裝掃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碼，防堵可能中毒的網路管道，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等儲存設備，放入電腦讀取前應先進行掃毒再使用。
- 公務資料應定期備份，可以在中毒或遭受攻擊時將損失風險降到最低。
- 不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應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 應注意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帳號、密碼或公務敏感資料。
- 傳送公務資訊或個人資料等，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密碼設定應注重複雜度，禁止使用與帳號名稱相同、身分證字號、學校代碼、易猜測之弱密碼，亦不可使用廠商預設密碼或其他公開資訊，如有外洩疑慮，除了儘速更換密碼外，應通報資安窗口。
- 委外辦理資通系統時，應將資通系統依防護基準要求之安全需求，明定委外契約，並於上線前落實安全檢測。
- 資通系統存取控制，應採最小權限原則，非業務需要，不得提供授權。
-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
-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



防災知識一起學-地震在室內時該怎麼避難呢？



地震安全演練有新招 你知道幾招？

○ 抗震保命三步驟 ○



行動輔具
使用者



固定



掩護



穩住

輪椅
使用者



固定



掩護



穩住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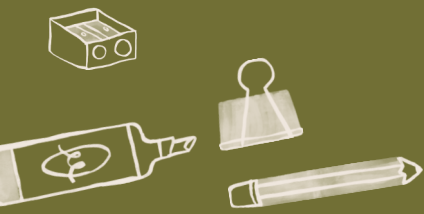
| 法律天地 |

打擊綠能犯罪-建置「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

為落實「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法務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建置「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提升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之動能。

為避免不法人士從綠能產業中牟取不法暴利，阻礙產業健全發展，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成立「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小組」，並以政風及廉政系統既有資源強化情資，於同年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分析已偵辦之綠能犯罪原因，充分蒐集不法情資。112年10月間將參與成員擴及全國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執法機關、縣市政府、經濟部能源署、台電公司及其他與綠能產業發展相關行政機關，透過公私協力、跨域整合，主動發掘情資。經統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總計已偵辦136案，羈押38人，起訴91人（63案），緩起訴23人（7案），扣案新臺幣9897萬25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60萬6000元，自動繳回4651萬2999元，扣押不動產18筆、車輛5輛、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金飾1盒。

資料來源：<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22780/p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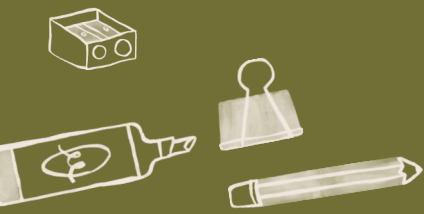
識詐宣導-退休族群將房產設定抵押而遭詐騙案例

詐騙手法不斷翻新，近期有詐騙集團利用退休或高齡族群對於不動產法令及申辦程序較為生疏，以網路社群假投資訊息引導其加入投資群組，再透過話術說服退休或高齡族群將名下房產抵押給民間公司（金主）籌措資金進行投資，並於放款過程中，以各種名義收取高額利息、代書費和保證金及約定違約金等，惟借貸出來的現金進入詐欺集團口袋後，詐團相關人員即消失無蹤，受害的民眾不但沒有獲得任何投資報酬，反而因積欠民間公司（金主）之龐大債務，遭民間公司（金主）向法院聲請拍賣民眾的房產，致民眾辛苦奮鬥一輩子的房產血本無歸。

※請務必多加留意各類型詐騙訊息，勿輕易上當受騙，維護自身權益，保障財產安全。

#不動產詐騙

資料來源：https://www.ttyl.mohw.gov.tw/?aid=301&pid=11&page_name=detail&iid=5898





| 消保專欄 |



企業經營者對商品的瑕疵擔保責任？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一、販售商品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應擔保的責任如下：（參考民法第354、373條）

(一)商品交給消費者時沒有減失或減少價值，也沒有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的問題。但是若減少的程度，無關重要時，就不可以視為有問題。

(二)商品具有企業經營者所保證的品質。

二、如有以下情況，則企業經營者不用負擔瑕疵擔保責任：（參考民法第355條）

(一)消費者購買時就知道商品有瑕疵。

(二)消費者購買時因自己的重大過失而不知道商品有瑕疵，如果企業經營者沒有保證商品無瑕疵時，企業經營者就不用負瑕疵擔保責任。

企業經營者網站可否規定「不提供7日無條件退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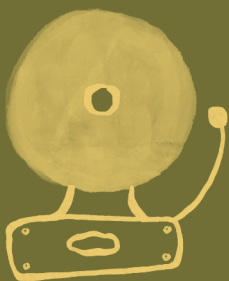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網路交易為通訊交易之一種類型，消費者於網路購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上仍享有7日無條件退貨解約之權利，但是所購買之物品如果是屬於「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所規定之特殊商品，企業經營者即可在網站告知消費者，該等商品「不提供7日無條件退貨」之情形。

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自105年1月1日開始施行，該準則就部分性質特殊之商品或服務，規定作為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合理例外情事，以平衡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間之權益。準則第3條規定，通訊交易，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適用該事項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另準則第2條規定，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權之適用者，屬排除7日解除權之合理例外情事：

- 1、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2、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3、報紙、期刊或雜誌。
- 4、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5、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6、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7、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廉政署免付費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主計處政風室檢舉專線

07-3373616

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反詐騙專線

165



2025